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三期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407114
用人单位名称	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三期）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吉盛路2号（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永兴路2号）	联系人	陈章科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陈军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陈军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陈军, 方劼清		
调查时间	2024-07-17	用人单位陪同人	陈朕楠
检查范围	C3、M3（东、西）、三期仓储、动力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二氧化锡(按 Sn 计), 噪声, 异丙醇, 氟化氢(按 F 计), 氢氧化钠, 氨, 氯化氢及盐酸, 硫化氢, 硫酸及三氧化硫, 碳酸钠, 草酸, 过氧化氢, 铅烟, 铜烟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周超, 方劼清, 乐祥, 诸朝阳, 陈军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7-18	用人单位陪同人	陈朕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M3（东、西）串返岗位、清洁岗位、C3 碱抛/RCA 岗位、PECVD 岗位、石英舟清洗岗位、石墨舟清洗岗位、返工清洗岗位、磷扩岗位、烘干岗位、硼扩岗位、退火岗位、ALD 岗位、丝网印刷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2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0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8 月 16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